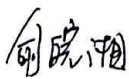


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工程名称	湖南娄底涟源七星街 2x20MW 光伏发电项目		
单位（子单位） 工程名称	综合楼、门卫室、主控室、箱、逆变基础	分部（子分部） 工程名称	土石方及基坑工程
施工单位	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杨杰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			
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02-2002）			
1	7.1.3 土方开挖的顺序、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，并遵循“开槽支撑，先撑后挖，分层开挖，严禁超挖”的原则。	已执行	见施工技术措施
2	7.1.7 基坑（槽）、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。当设计有指标时，以设计要求为依据，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 7.1.7（见本部分表 A1）的规定执行。	已执行	见检查记录
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》（JGJ120-1999）			
3	3.7.2 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应设排水沟，对坡顶、坡面、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。	已执行	见检查记录
4	3.7.3 基坑周边严禁超堆荷载。	已执行	见检查记录
5	3.7.5 基坑开挖过程中，应采取措施防止碰撞支护结构、工程桩或扰动基底原状土。	已执行	见检查记录
项目部质检员： 		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苗宇明	
2017 年 3 月 15 日		2017 年 3 月 10 日	